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买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机构，于2026年7月17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置协议，本公司向空客公司购买15架空客A350-900飞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与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置协议，深圳航空向空客公司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前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采购飞机计划于2029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作为买方，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机构与空客公司签订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15架空客A350-900飞机，同日，深圳航空与空客公司签订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本次交易按照空客公司公布的有效目录价格合计为124.4亿美元（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的汇率1美元兑6.7934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845.1亿元），飞机将于2029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公司购买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租赁 ☐ 其他, 具体为:
交易的类型(可多选)	☐ 融资租赁 ☒ 其他, 具体为:
交易标的名称	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定价方法	☒ 已确定, 具体金额: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发动机的价格, 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目录价格为2024年12月公司目录价格合计为84.5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 空客公司在目录价格基础上给予本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 本公司使用国航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 因此, 本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该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 因此, 本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 具体: 深圳航空拟以自有资金、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等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
支付安排	☒ 分期付款, 约定分期收款; 在协议生效后, 公司将分期支付部分分期付款, 后于每架飞机交付后分期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条款	☐ 是 ☒ 否

（2）深圳航空购买4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租赁 ☐ 其他, 具体为:
交易的类型(可多选)	☐ 融资租赁 ☒ 其他, 具体为:
交易标的名称	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定价方法	☒ 已确定, 具体金额: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发动机的价格, 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A320neo飞机的目录价格为2024年12月公司目录价格合计为59.06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 空客公司在目录价格基础上给予本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 本公司使用国航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 因此, 本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该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 因此, 本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 具体: 深圳航空拟以自有资金、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等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
支付安排	☒ 分期付款, 约定分期收款; 在协议生效后, 公司将分期支付部分分期付款, 后于每架飞机交付后分期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条款	☐ 是 ☒ 否

（二）董事会议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董事会全体一致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26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提升至519,56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98%。
 - 2、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5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及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4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源建工”)新增担保额度155,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表内70%以上净资产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6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新中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50,0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国际”)新增担保额度177,613.83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4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1.5亿元。
-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5亿元。
-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中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2亿元。
- 4、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1亿元。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6.5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中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前述担保安排已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所述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客公司	15架空客A350-900飞机、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目录价格合计为124.4亿美元,实际价格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法人信息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法定代表人: 德国空客集团首席执行官、前德国总理施密特 注册地址: 德国慕尼黑 注册资本: 3,381,340,000欧元 经营范围: FAIRLY Gmb&H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飞机制造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OCI&PA(100%), GZ&B(100%), SEPIA(1%)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空客公司新生产制造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及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空客公司新生产制造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及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不涉及面值等信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飞机目录价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15架空客A350-900飞机、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 已确定,具体金额: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发动机的价格,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目录价格为2024年12月公司目录价格合计为84.5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在目录价格基础上给予本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本公司使用国航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该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 飞机目录价格合计为124.4亿美元,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前述飞机目录价格。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 飞机目录价格合计为124.4亿美元,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前述飞机目录价格。

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 1.本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 2.国航进出口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进口代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本公司持有其51.66%股权,深圳航空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航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12.565%和36.634%股权;

- 4.空客公司,作为卖方,是一家法国国利益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以及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飞机的目录价格包括机身、附加部件及发动机的价格,本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以及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按目录价计算合计为124.4亿美元。经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空客公司在目录价格基础上给予本公司及深圳航空较大的价格优惠,本公司及深圳航空可使用贷款备忘录来支付飞机的最后款项或作为购买空客公司产品及服务之用。该款项备忘录为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2845535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B-518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	
8.股权结构:涟源建工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676.34	290,676.34
负债总额	193,219.27	206,126.11
净资产	100,000.80	140,909.06
流动资产总额	85,291.46	106,085.19
非流动资产总额	14,809.89	14,809.89
货币资金	53,129.17	51,580.13
应收账款	78.46%	80.15%
项目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0.80	29,512.54
净利润	2,781.23	-1,657.24
净资产	2,243.31	-1,349.39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源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涟源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中大工程

-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中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8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田美镇美竹村金山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6.注册资本:15000.3793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等

8.股权结构:新中大工程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000.80	140,909.06
负债总额	88,061.26	98,879.22
净资产	47,678.67	56,587.76
流动资产总额	40,629.54	42,020.83
非流动资产总额	66.43%	70.17%
项目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708.78	50,678.47

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上述飞机目录价格。

本次交易的协议是根据行业惯例协商订立,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及深圳航空机队的单位经济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四）借款及交付

本次交易的总价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公司购买的15架空客A350-900飞机计划于2030年至2032年交付,深圳航空购买的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计划于2029年至2032年交付。本公司及深圳航空将分别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作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及深圳航空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升机队结构和长期运力补充。本次交易将提升本集团机队的运营能力,不可能会导致市场环境和航油等对机队提出的“退出运营等调整,以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位计算,公司飞机购置事项将使本集团的运力增长约7.1%,深圳航空飞机购置事项将使本集团的运力增长约4.3%。

本次交易所引进A350-900飞机及A320neo系列飞机均为空客公司新一代高效节能机型,燃油消耗、碳排放水平及运营成本相较于一代机型显著降低。本次交易有利于本集团优化机队结构及航线网络结构,提升航班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有力支撑本集团未来运力布局。同时持续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助力公司项目落地和在地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

本次交易所引进的A350-900飞机将于2030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新A320neo系列飞机将于2029年至2032年分批交付,部分为老旧机队老旧飞机退出运营的更新需求,运力实际净增速度将维持在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9:0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刘祥洋先生、董事孙晓峰先生因公委托副董事长曲光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肖鹏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朱云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曲光吉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

（一）关于审议通过15架A350-900飞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引进15架A350-900飞机。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通过40架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航空引进40架A320neo系列飞机。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项目/指标	25,586.01	1,692.50
净利润	21,928.13	1,466.11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宏大国际

- 1、公司名称: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04-16

3.商业登记证号码:76443319

4.注册地址:香港

5.董事:谢守才

6.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7.主要经营范围:矿业相关投资和工程服务、国际贸易、设备租赁以及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宏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3.84	16,004.65
负债总额	342.10	3,144.23
净资产	11,841.74	12,860.42
流动资产总额	542.10	3,144.23
非流动资产总额	11,843.74	12,860.42
货币资金	2.81%	19.45%
项目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3	128.60
净利润	14.63%	66.68
净资产	44.42	66.6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宏大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涟源建工提供的担保)

-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支行

- 3、主合同:涟源建工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数额为债权本金数额1.5亿元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为债权本金数额的全部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息、借款利息、债务重组、其他债权担保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务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所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涟源建工提供的担保)

-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装备租赁;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集成电路用半导体大硅片深圳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新建集成电路用半导体材料大硅片深圳项目,其中,重点建设国外大、外延、工序包括成膜、蚀刻、研磨、热处理、清洗、抛光、外延等。建设工程包括: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动力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管理设施、生活服务设施以及相应的建筑(构筑物)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实施共60个月,其中建设期10桩桩基施工到一期产成品工艺设备开始投产共历时18个月

4.拟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抓住半导体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拟以中环领先子公司深圳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环领先”或“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用半导体大硅片深圳项目”(以下简称“深圳大硅片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1,196,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总额本金不超过总投资总额的40%,项目总投资与实际自有资金出资的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公司银行借款等方式符合法律的方式解决。

6.项目规划产能:规划产品晶圆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抛光片及外延片、测试片,共计70万片/月

四、项目的名称及对公司影响

1.项目建设和投产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持续完善全产品能力,进一步提高12英寸产品产能规模以及逻辑、存储用半导体硅片产品结构占比。

2.本次规划投资深圳大硅片项目,项目投资建设金额较大,为统筹整体资金规划,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优化项目资本结构,减轻公司资金投入压力,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对项目实施进度、综合运用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投资资金。

3.本次项目的股权投资以计划数,公司将根据投资情况、市场变化和经营发展需要,逐步推进项目规划建设和投产,并在项目规划投资范围内动态调整建设周期、实际投资总额、产品结构等,并根据项目实际